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 破申 8 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一、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

由于债务人资产类型多、情况复杂，主要债权人需求多样，需统筹平衡，导致重整投资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磋商细化，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因此，管理人无法在鄞州法院裁定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